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IN CHONG CONSTRUCTION GROUP LTD.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04)

更改公司標誌

Hsin Chong Construction Group Ltd.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標誌已變更如下：

原有標誌

新標誌



更改公司標誌之原因

2014 年是本公司慶祝 75 周年的大日子，同時亦慶祝本公司的革新，發展成為全面的建造及房地產發展商。在這個歷史中的重要時刻，本公司引入全新的企業形象。全新的企業形象既保留了優越的傳統，也代表本公司的企業文化和價值。

全新的企業標誌保留了原有標誌中的「C」，而「H」在正中自然透現。兩個「C」字建造了一道大門。這道大門接連種種機會，也代表我們樂於面對轉變，迎接新意念。我們亦改變標誌的顏色，讓其變得更有活力。

本公司相關企業文件及物品將印上新公司標誌，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股票、宣傳資料、中期及年度報告、公佈以及企業文儀用品。

更改公司標誌之影響

更改公司標誌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權益。本公司所有未印有新公司標誌的現有已發行股票（「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並為本公司股份的所有權文件，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因更改公司標誌而作出任何現有股票兌換為印有新公司標誌的新股票之安排。

承董事會命
Hsin Chong Construction Group Ltd.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英偉

香港，2014年7月29日

本公佈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hsinchong.com內瀏覽。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英偉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蔡健鴻先生及周煒先生；非執行董事邱令智先生、張小英先生及閻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權博士、鄭瑞生先生、高景遠先生及李嘉音女士。

* 僅供識別